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0〕106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江苏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训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0年6月8日

江苏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训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学校《关于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江科大委〔2017〕24号)中实施青年教师“三个一”工程要求,加强青年教师对先进工程应用技术的了解,促进青年教师多途径参加工程实训,培养青年教师的创新思维和工程实践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安排、按需选派、学以致用、保证实效的原则。各学院(校区、所)应在确保本单位顺利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有计划、分批次地选派青年教师深入生产和社会实践第一线。在帮助教师拓展学科专业发展空间、促进业务水平提高的同时,深化产学研合作和校企(地)合作,进一步增强学校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实训对象

工程实训培养对象为40周岁及以下专任青年教师(基础学院、人文社科学院专任教师可不作要求)。已有一年以上企业或科研院所等机构工作经历的青年教师,可不再参加工程实训。

三、实训期限

工程实训期限一般不少于12个月,鼓励教师利用寒暑假时间参加工程实训。

四、实训形式

工程实训的主要形式是到相关专业的企业、科研院所等机构从事生产、科研、管理等实践活动，可采取以下形式：

- （一）赴企业顶岗实践。
- （二）赴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究。
- （三）指导本专业学生下厂实习。
- （四）学校认可的其他形式。

五、实训内容

工程实训的具体内容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教学科研工作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的实际需要确定。

（一）了解企业、行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及产业发展趋势。

（二）熟悉相关岗位的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

（三）学习并掌握本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四）承担企业、科研院所等委托技术服务项目，开展业务培训、技术服务、产品研发。

（五）学院（校区、所）根据教师 and 教学实际确定的其他实训内容。

六、实训要求

青年教师应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合作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工作安排，切实完成岗位职责，为合作单位

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工程实训期间应维护学校和合作单位的荣誉，并积极促进学校与合作单位的沟通与联系，为校企合作建立纽带。教师应与所在学院（校区、所）保持密切联系，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校区、所）汇报实训工作情况。

七、工作程序

（一）科技处协助各学院（校区、所）拓展教师工程实训基地，协助人事处定期收集并发布实训岗位需求。

（二）各学院（校区、所）应科学制定学院青年教师工程实训学期计划，并分别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将下一学期计划报人事处审批。

（三）教师个人填写《江苏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训申请表》（附件1），学院（校区、所）、工程实训单位、青年教师三方签订《工程实训协议书》（附件2），经所在学院（校区、所）签署意见，与学期计划一同报人事处审核。

（四）青年教师在完成实训项目后一个月内，应填写《江苏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训考核表》（附件3），经工程实训单位签署意见后，由学院（校区、所）根据工程实训协议对青年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八、考核事项

工程实训结束的教师须及时返回校内工作岗位，提交工程实训报告和实训项目完成证明材料。学院（校区、所）应组成考核小组，对参加工程实训的教师从出勤情况、实训效果、取得成果等方面进行评议、考核，确定考核等级。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

合格两个等级。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将不享受减免工作量和补贴待遇，学校对该工程实训经历不予认可。

九、组织领导

人事处对工程实训工作进行统筹组织与协调，科技处协助做好工程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学院（校区、所）应根据学科特点和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负责本部门青年教师工程实训的计划、组织、实施、管理和考核等工作。根据本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及教师个人发展需求，每年合理地安排青年教师参加工程实训，并及时将实训材料报相关部门备案。

十、有关待遇

参加工程实训人员在实训期间享受学校工资和相应福利待遇，业绩津贴待实训考核合格后全额注入其所在部门。

实训考核合格后，可报销实训单位至学校的往返交通费 4 次，交通费由派出部门承担。若实训单位不承担食宿，可按实训实际发生天数享受餐补（标准为 60 元/天），住宿补贴（不超过 50 元/天，须提供发票、租房协议等凭证）。餐补、住宿补贴由学校承担。

十一、各学院工程实训开展情况将纳入学校对学院的师资队伍考核工作内容。

十二、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人事处、科技处负责解释。原《江苏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训管理暂行办法》（江科大校〔2011〕19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江苏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训申请表
2. 工程实训协议书
3. 江苏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训考核表

附件 1

江苏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训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职称		所属学院 (校区、所)	
专业学科				联系电话	
实训单位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训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实训计划 (包括实训项目名称、内容和预期成果)					
实训单位 审核意见	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学院 (校区、所) 审核意见	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人事处审核意见	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2

工程实训协议书

甲方（学院）:

乙方（实训单位）:

丙方（教师）:

为进一步推动产学研合作，加强与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提高专业教师职业素养及教书育人的综合能力，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坦诚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与乙方同意丙方到乙方进行工程实训，岗位为_____，实训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二、甲方责任与权利

1. 甲方负责审定丙方的工程实训计划，与乙方协商确定丙方的工程实训任务。

2. 丙方实训期间，甲方要与乙方保持联系和沟通，努力推动科技合作的双向互动，同时要保持与丙方的日常联系，加强跟踪了解，支持丙方的工作。

3. 甲方负责丙方实训期间的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依据甲方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丙方的年度工作总量（含教学工作量）开展。

4. 甲方为丙方购买实训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实训结束后，甲方会同乙方对丙方实训期间的工作按本协议进行期满考核。

三、乙方责任与权利

1. 乙方负责接收丙方到本单位开展工程实训工作，与甲方协商确定丙方的工程实训任务。

2. 工程实训期间，乙方为丙方提供基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如工作场所、岗位、仪器设备、住宿等，确保丙方顺利完成工程实训。

3. 乙方负责丙方实训期间的安全教育，按照乙方的规章制度对丙方进行日常管理。

4. 实训结束后，乙方协同甲方对丙方实训期间的工作进行期满考核。

四、丙方责任与权利

1. 丙方在实训期间，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进学校与乙方的科技项目合作，原则上要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 丙方所在实训单位与学校签订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服务合同 1 项，到账资金不少于 5 万元。

(2) 共同申报立项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1 项（学校为主持或承担单位之一），并有相应科研经费到校。

(3) 立项市级及以上产学研合作项目 1 项，并有相应科研经费到校。

(4) 共同建立市级及以上工程中心、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或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基地 1 个。

2. 丙方在实训期间，需完成甲方所规定的相应工作总量要求（含教学工作量最低要求）。

3. 丙方在实训期间，要参与乙方技术创新工作，努力解决一些技术难题，围绕选定的合作项目，与乙方科研人员共同开展产品研发、技术攻关。

4. 丙方到乙方报到后，应按照乙方要求参加相关的安全知识和企业安全制度培训。实训期间，丙方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以及违法违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完全由丙方个人承担。

5. 丙方在实训期间，正常享受甲方提供的各类工资福利待遇。

6. 丙方在实训期间(包括往返途中)，若遇事故造成意外伤害，由三方以及相关当事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权利人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7. 丙方完成实训项目后一个月内，提交工程实训报告和实训项目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并填写《江苏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训考核表》，经乙方签署考核意见后，报甲方考核审定。

五、其他

1. 协议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丙三方必须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时，甲、乙、丙三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协议有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按新变更协议条款执行；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协议有关条款继续有效。

2. 《江苏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训考核表》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和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苏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工程实训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所属学院 (校区、 所)	
专业学科				联系电话	
实训单位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训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实际工作天数: 天				
实训协议中 任务完成情 况					
考核结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实训单位 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学院(校区、 所)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